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14年10月15日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15157號書函備查部分條文
115年3月5日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31302號書函備查部分條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十二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四、遴委會之召集與程序：
 - （一）遴委會於本校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1、依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
 - （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 （八）由遴委會召集人依實際需求決定採行實體或視訊會議。召開實體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出席。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九）工作小組應對視訊與會者進行身分確認、處理視訊相關事宜；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
 - （十）遴委會如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
- 五、本校應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本校人事室、秘書室及遴委會共同組成。

工作小組於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前，由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遴委

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由遴委會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並得再指定委員一至二人加入工作小組。

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 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 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擔任遴委會發言人，負責代表遴委會對外發言事宜。

六、校長遴選資訊依辦理進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內容包含：

- (一) 公告訊息。
- (二) 徵求啟事。
- (三) 委員名單。
- (四) 相關法規。
- (五) 聯絡資訊。
- (六) 其他經遴委會同意公告之訊息。

如未及於遴委會中報告或討論者，應由工作小組於會後徵求遴委會全體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公告。

校長遴選資訊得公開事項，由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其他人員不得為之。

七、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如已無遞補人選，則重新產生新任委員。

十、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一、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公開徵求、推薦方式等如下：

(一) 候選人除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校長資格，亦得推薦外國人不受國籍法限制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具崇高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
- 2、具體育專業學術成就或聲望。
- 3、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4、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5、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應於受聘校長職務前，以書面承諾辭去該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再行兼任。
- 6、具性別平等意識能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二) 公開徵求：

- 1、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 2、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遴委會決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三) 推薦方式：

- 1、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
 - (2)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本校校友。
- 2、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 (2)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 (3)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 3、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4、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並應先經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後，再由被推薦人提供基本資料、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發明目錄、體育成就、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治校理念與抱負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均不予退還。
 - 5、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供遴委會審查。
- (四) 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1、初審：
 - (1) 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名義正式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 (2)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2、複審：
 -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點第一款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
 -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於隱匿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後，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 3、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 4、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五) 治校理念說明會：
- 1、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之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至多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如候選人超過六位

以上，每位說明時間至多二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

- 2、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各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抽籤決定之，爾後校長遴選相關程序均採本號次辦理。
- 3、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親自到場提問，但亦可接受事前以書面提問。
- 4、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包括意見交換）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 5、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六) 選定校長人選：

- 1、遴委會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得邀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分別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至多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所有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與詢答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2、投票方式如下：

- (1)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 (2)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3)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第三輪投票或第四輪投票：
 - ① 二人同票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② 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三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第二輪投票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四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4)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 (5) 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3、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七) 遴委會應於選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八)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十二、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遴

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十三、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十一點第一款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